

From: PW CHOW <[REDACTED]>
To: bc_03_11 <bc_03_11@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28, 2012 04:00PM

Subject: 回覆：《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就秘書處所提出之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會對該條例草案原則上同意。把建造業議會及建造工人註冊局合併後，更能有效率地運用資源，希望藉此提高對工人的服務效率及協助業界進行規範化及改善並提升建造業的形象。

合併的同時，本會有下列建議及查詢，希望在草議此條例草案時，能一併研究及修改。

- 一、為免影響建造工人花掉工時去更新工人註冊證，建議將註冊證及其他的相關技能認證的有效期統一延長至五年，同時修改現有相關條例，使將來的註冊委員會能將不同機構簽發的工人技能認可證〔如密閉場所的核準工人、綠卡〕等資料，集中記錄到工人註冊證內，避免工友在上班時需攜帶大量證件。
- 二、合併後，要求在各區域增設申請及續證地點，減低工友在申請或續證所花的時間。同時亦要求更局方新系統，能做到即時出證的效果，免除申請及取證兩次到貴局辦理手續，減低浪費工友的工作時間。
- 三、在未來數年，預計工程量不斷增加。有可能增加外地勞工輸入的可能性。若然輸入外地勞工成為事實，相關的法例是否適用於外地勞工？基於對本地工人的保障及公平性，本會認為工人註冊制度認同時適用於外地勞工，外地工人到本港工作，亦同時需要通過相關的工藝測試，才能向註冊委員會申請註冊，成功後才能在港工作。當第二階段工人註冊制度的禁止條文生效時，亦函蓋所有在港工作的建造工人。

就上述建議，希望法案委員會在制訂或修改建造業法例條例草案時，研究及考意本會的建議。謝謝！

駐地盤人員協會理事長

鄒炳威謹啟